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復牌進展第四季度更新;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 資金往來;(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 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 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更新;(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 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v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ix)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 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x)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 雄展的第二季度更新;(xi)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季度更新公 告的進一步資料;(x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 季 度 更 新; (xiii) 二 零 二 四 年 九 月 二 日 的 公 告 , 內 容 有 關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檢 討 的 主 要 發現(「**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公告**」);(xiv)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啟 明香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若干顧問協議(上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x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 或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商業化為一體的創新醫療器械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根據其評估,董事會認為未經授權交易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 大不利影響。

(B) 復牌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就(i)向訾先生及曾先生提供貸款及(ii)可能於特別審核中發現的本集團與訾先生、曾先生及/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之間的其他資金流動進行特別審核及適當的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c)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d)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e)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有關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如適用)。

未經授權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公佈與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除向江蘇吳中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0元未 經授權貸款外,未經授權交易項下之未償還總額已全數償還或解除。本公司 正在追回過程中,並將繼續保留其所有權利以收回向江蘇吳中作出的未經授 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內部控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後,本公司已採取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根據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公告所述特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持續檢討並強化財務管理政策的監督與執行。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新的多部門內部控制政策,即《募集資金管理制度》,(i)釐清及劃分本公司財務、法律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ii)規定使用指定銀行賬戶存放本公司配售或發售所得款項;(iii)規定本公司募集所得款項應用於其主營業務;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預計用途時間表如擬變更,須經董事會批准。《募集資金管理政策》連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自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傳閱至全公司。

董事會已批准新的《貨幣資金及票據管理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該等政策闡明本公司的集資活動及達到不同金額門檻的交易所需的不同批准。

由三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設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成立及授權,以監察及支援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亦改進了本集團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審批系統,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該等改進包括新的線上審批流程,以及指定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審批若干交易。例如,啟明香港的所有交易均須獲得總經理的批准,而Venus Medtech of America (「VMA」)的交易若超過一定的臨界金額,則須獲得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 VMA董事的批准。

管理層誠信

朱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 接替因其他事務而從本公司辭任的王先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持續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且董事會已決議召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 委任古軍華先生(「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古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日生效。於古先生的上述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

聯交所的意見及查詢

本公司已回應迄今收到的聯交所就復牌條件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任何發展。

(C)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進行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後,本公司已就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披露進行補充檢討。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是次補充檢討就過往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刊發進一步公告。

聯交所的意見及查詢

本公司已回應迄今收到的聯交所就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該方面的狀況及任何發展。

(D)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